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8-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佰万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1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食品添加剂 CO_2”，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